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预案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6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7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9
四、有关声明 1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广州医药
证券代码	87483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西药批发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并致力于向医药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服务。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光焰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
联系方式	020-81939551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预案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不超过9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以发行对象在产权交易所的进场认购价格为准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含）—3,000,000,000（含）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偿债能力	2025年末/2025年	2024年末/2024年
资产总计（元）	37,579,310,094.29	33,872,056,654.59
负债总计（元）	29,585,827,781.74	26,495,862,113.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62,557,006.16	7,250,594,082.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2.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86%	76.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73%	78.22%
流动比率	1.35	1.35
利息保障倍数	3.25	3.09
盈利能力	**2025年末/2025年**	**2024年末/2024年**
营业收入（元）	58,168,636,893.30	54,604,704,163.96
毛利率	5.88%	6.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8,522,401.14	577,626,618.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0,093,895.98	537,964,55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05%	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2%	7.74%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4
营运情况	**2025年末/2025年**	**2024年末/202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714,355.86	377,605,906.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9	3.52
存货周转率	6.25	6.84
成长情况	**2025年末/2025年**	**2024年末/2024年**
总资产增长率%	10.94%	8.87%
营业收入增长率%	6.53%	3.83%
净利润增长率%	4.47%	-11.1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25年公司总资产为375.79亿元，较2024年338.72亿元同比增长10.94%；2025年公司总负债为295.86亿元，较2024年264.96亿元同比增长11.66%。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78.63亿元，较2024年72.51亿元同比增长8.44%。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1.69亿元，较2024年546.05亿元同比增长6.53%；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9亿元，较2024年5.78亿元同比增长5.35%。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稳定。

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68亿元，较2024年3.78亿元同比下降82.07%；主要系应收款项回款变慢所致。

2026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412.33亿元，总负债为330.79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45亿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亿元。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应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完毕登记备案程序。认购对象不得为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不低于经在国资监管部门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并且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92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在1,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含3,000,000,000元）之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六）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的约定确定是否对新发行股份限售，将在《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若公司涉及现金认购，公司将设立专项账户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存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保存和使用募集资金。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若公司本次发行导致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经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评估报告需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十三）其他事项（如有）

1、本文件为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预案，股票发行对象、股票认购方式、股票发行价格等内容将在后期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文件中具体列示。

2、详细情况烦请投资者关注广州产权交易所（https://new.gemas.com.cn/）网上信息。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国资备案、产权交易所挂牌等程序，并须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有关声明

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光焰	程震	王红嫣
蒋宁	郑浩珊	刘溿
王彩萍	任俊兰	欧阳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有恒	丛洋	肖海波
邓健辉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